

正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
壹、招生對象與資格

高中(職)以上畢業或具備報考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。推廣教育學分班不具正式學籍，無法辦理緩徵及學籍相關事項。

貳、報名地點

正修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

報名專線：07-7358800 轉 1187、1188、1189；傳真：07-7358891

參、報名日期：107 年 8 月 27 日至 107 年 9 月 14 日，週一至週五(08:30-16:30)

肆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現場報名—①填妥報名表 ②二吋照片 1 張 ③學歷證件影本 ④至推教中心繳費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二、通訊報名-填妥報名表後，將 ①報名表 ②二吋照片 1 張 ③學歷證件影本，寄至 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-推廣教育中心-廖小姐收 ④確認收到資料後請至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三、本校對於報名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皆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辦理。

伍、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

- 一、每 1 小時收費 \$1,650 元
- 二、繳費方式，現場報名繳費，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(戶名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，轉帳銀行：臺灣企銀(050) 高雄分行(8506) 帳號：850-62-474608)

陸、開課日期：日、夜間班 106.09.10 開學

柒、退費標準：依規定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無法就學者，其退費標準如下

- 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選者，全數退還已繳之學分費。
- 二、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(依正修科技大學行事曆)辦理退選者，退還所繳學分費之三分之二；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選者，退還所繳學分費之三分之一；逾學期三分之二(含)以上者，則不退還所繳之學分費。
- 三、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捌、上課地點：正修科技大學 (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)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學分班課程如未達開班人數以採隨班上課方式辦理，報名請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。
- 二、本學分班課程管理依教育部規定，每人選修上限每學期 18 學分，請把握時間報名。
- 三、本學分班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- 四、推廣教育學分班不具正式學籍，無法辦理緩徵及就學貸款等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課程為學分班，結業者發給學分證明書，入學後得依學則規定抵免學分，惟無法作為下學年度入學之保證。

正修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學分班報名表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：__

姓名	□男 □女			1. 2 吋相片 1 張 2.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3. 請於最後「 <u>相關規定</u> 」欄位簽名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
通訊處	住家電話 ()			
	行動電話			
	E-MAIL			
	詳細地址			
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：			
	科系：			
	畢業時間： 年 月			
系 學士學分班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繳費方式	□轉帳、 □匯款、 □現金		請詳閱簡章後詳實填寫本報名表。 人數不足無法開班，請配合轉班或退費。 轉帳銀行：臺灣企銀(050) 帳 號：850-62-474608 戶 名：正修科技大學	
	每 1 小時收費 \$1,650 元 總計：____學分_____元 繳費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相關規定	1. 本課程為學分班， 每人選修上限為 1 學期 18 學分 ，結業者發給學分證明書，可作為入學後扣抵學分用，但無法保證一定可以於下學年度入學。 2. 全期不得缺課 1/3，否則無法取得學分證明書。 3. 該修習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 4. 學員報名繳費後，無法如期上課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退費。 5. 正修科技大學基於資料管理、統計分析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識別類、特徵類、社會情況、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、受僱情形」等個人資料，以在開班行政期間及地區內，作為 學生資料管理、製作通訊錄、業務聯繫及統計分析之用 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【 承辦人：廖佳麗；聯絡電話：7358800#2254 】。(註：如未完整提供各項資料，將無法完成此次報名作業。)			
親筆簽名：				